

2019年1月21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T 合約服務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匯報政府各決策局／部門(「局／部門」)透過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中央管理的定期合約(俗稱「T 合約」)，委聘資訊科技合約員工的最新情況。

背景

2. 政府致力推動創新科技發展和優化電子政府服務。隨着各局／部門積極籌劃及開發資訊科技系統，以配合政策實施、提升運作效率及改善公共服務，所需的資訊科技人員數目亦有所增加。系統開發一般屬有時間性的工作，聘用 T 合約員工可補足由政府直接聘用的資訊科技人員¹所提供的服務，讓各局／部門能妥善地應對資訊科技人手需求的波動。這項安排亦可吸納市場上最新的專業知識和更多專業人才，有助開發和支援政府的資訊科技系統，並促進公務員隊伍中的資訊科技人員與私營機構的資訊科技專才的科技知識交流。

3. 為妥善管理及使用資訊科技專業資源，資科辦就政府內使用不同類別資訊科技人手(包括政府直接聘用的資訊科技人員、T合約員工等)的事宜，制訂了人力管理框架及內部

¹ 政府直接聘用的資訊科技人員包括屬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職系、電腦操作員職系和資料處理員職系的公務員，以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指引。根據該人力管理框架，各局／部門應設立一支由公務員組成的資訊科技核心工作隊伍，主要負責制訂及管理資訊科技策略，以確保有關策略與業務及政策目標互相配合，並推行以資訊科技帶動的業務改革。他們亦須負責推展不適合外判的項目，例如涉及特定保安規定或敏感資料的項目，以及訂定、測試、覆檢和驗收外判服務成果等。T合約員工的主要職能則是補充一些短期或有限期工作的資訊科技人手需求。

T 合約服務

4. T 合約的招標工作，是按照《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訂明的原則和程序進行，即以公平、公開、具競爭性的競投方式，揀選最可取和最符合公眾利益的服務。

5. 現行的 T 合約(即「T24 合約」)將於 2019 年 1 月 31 日屆滿。資科辦已透過公開招標，揀選 15 間公司作為新一份 T 合約(即「T25 合約」)的合約承辦商。T25 合約將於 2019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為期為 48 個月。在推行資訊科技項目時，有關的局／部門會邀請所有 T 合約承辦商，提交符合所需資歷及經驗的 T 合約員工人選，以及該等人選的個人服務費²。該局／部門會委任由至少兩名適當職級人員組成的遴選委員會，負責面晤符合有關服務要求的人選者。為確保公平公正，委員會報告須經由另一名並無參與遴選工作的人員批核。上述遴選程序是經諮詢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後所制訂。

² 該等人選的個人服務費是指他們的每日服務費，有關金額不得超過承辦商在 T 合約上就有關員工類別所建議的服務費上限。

局／部門的資訊科技人手情況

6.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約有 3 140 名 T 合約員工和約 2 241 名屬公務員編制或以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的資訊科技人員在不同的局／部門工作。

7. 就有長遠服務需要的 T 合約職位而言，資科辦已要求各局／部門須按年審慎檢討有關情況，並在每年的資源分配工作中申請增撥資源，開設相關公務員職位由公務員出任，資科辦會繼續就有關申請提供協助。

T25 合約

8. 委員過往曾就 T 合約服務提出一些關注事項。回應這些意見，T25 合約加入了若干改善措施。

T 合約員工的薪酬待遇和聘用條件

9. 近年資訊科技市場發展蓬勃，公私營機構均對資訊科技人才需求殷切，令 T 合約員工的薪酬及福利一直維持在合理及具競爭力的水平。為進一步改善 T 合約員工的薪酬待遇，資科辦就 T25 合約進行招標時採用了評分制度，要求投標者就服務質素提升和 T 合約員工的發展和管理提交建議，以供技術評審。中標的 T25 合約承辦商均承諾在不同範疇向 T 合約員工提供較《僱傭條例》規定為佳的待遇，例如涵蓋門診及／或住院服務的醫療保險、高於法例最低要求的有薪年假日數、約滿酬金／長期服務獎、免費網上培訓及提供最新科技資訊等。

10. 此外，資科辦已在 T25 合約內加入新條款，要求 T 合約承辦商向「程式編製員」類別的 T 合約員工按月支付的工資，不能低於政府統計處發布最近一年「資訊及通訊」業的

「按行業主類劃分的每月工資中位數」³，而向「程式編製員」類別以上⁴的 T 合約員工按月支付的工資，則必須高於同一月份向「程式編製員」支付的工資。在釐定服務費調整幅度時，政府會參考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以及最近一次適用於中層公務員的薪酬調整百分比。T 合約承辦商必須以不低於政府調整其服務費的幅度來調整 T 合約員工的工資，並於同日生效。

11. 現時，在職的 T 合約員工必須在完成原有合約後才可透過另一間承辦商申請其他 T 合約職位，由於遴選至完成委聘工作一般需時數星期，因此 T 合約員工未能在約滿後即時受聘於另一間承辦商。我們已就上述安排作出調整，容許 T 合約員工可在合約完結前兩個月透過其地承辦商申請另一 T 合約職位，這有助 T 合約員工於約滿後能即時轉換承辦商，在不同崗位提供服務。

監察 T 合約服務

12. 為加強監察 T25 合約服務，承辦商需在合約期內定期匯報其執行合約條款的情況。而資科辦亦會安排查核相關記錄，確保承辦商履行其合約責任。如發現未有履行合約責任或違反任何合約條款的情況，而承辦商未能在指定時間內作出改善，資科辦將向有關承辦商發出失責通知書。T25 合約內列明，承辦商如在合約期內獲發三張或以上失責通知書，政府可發信終止其服務。政府日後評審有關服務的投標書時，會將投標者過往曾否獲發失責通知書列為考慮因素之一。一如既往，資科辦會繼續透過日常工作聯絡和定期檢討會議，就承辦商的服務質素和履行合約的表現提供適時意見。

³ 舉例說，政府統計處在 2018 年 3 月發布有關的每月工資中位數為 21,600 元。

⁴ 在 T 合約下，共有 5 個員工類別在「程式編製員」以上，包括：「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系統分析主任」、「高級系統分析主任」、「項目經理」，以及「高級項目經理」。

13. 為提高透明度，資科辦已在首份年度開放數據計劃中承諾，將於 2019 年 7 月起，發放與政府支付 T25 合約承辦商服務費有關的每月平均開支數據，並將每半年作出更新。

徵詢意見

14.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內容。

創新及科技局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2019 年 1 月